

109020102 有關「VINGO 及圖」商標權移轉登記事件(商標法§39、§42)(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商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爭點：契約條款約定「同意授權雙方共同持有」之當事人真意為何？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452925 號

第 011 類：電咖啡壺；自動控制中藥煎熬器；吹風機；電扇；電鍋；烘碗機；電磁爐；烤箱；飲水機；淨水器；淨水機；蒸餾水開飲機；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除溼機；暖氣機；空氣淨化機；空氣清淨機；電暖器。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9 條、第 42 條

案情說明

上訴人與明廣公司於臺灣南部市場通路合作搭配銷售，簽訂合作契約書做產品行銷合作。103 年 3 月間，明廣公司當時擁有註冊第 1452925 號「VINGO 及圖」商標，遂與上訴人簽訂合作契約書，被上訴人斯時則為明廣公司之簽約代表兼合作事務之執行人員。嗣明廣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解散，上訴人以明廣合作契約第 3 條第 E 點為由解除契約。惟因合作期間所積欠債務，明廣公司及被上訴人均無力清償，被上訴人嗣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自明廣公司受讓取得系爭商標權，為解決明廣公司債務及被上訴人積欠上訴人之債務，兩造遂商議改由兩造合作，再次簽訂契約，被上訴人之分潤須提撥作為清償債務之用，且為避免被上訴人中途任意將系爭商標移轉他人，及保障上訴人債權得以被上訴人之分潤

受償，故兩造同意系爭商標須由兩造維持共有，以避免被上訴人任意移轉，故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之「同意授權『讓雙方共同持有』」之真意即為兩造共有該條項商標權益之意。因此，被上訴人即應辦理移轉商標登記為兩造共有，始符誠信。惟上訴人屢次催告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商標移轉登記，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為兩造共有，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被上訴人抗辯則以，不應刻意忽略契約第1條「同意授權讓雙方共同持有」中「授權」2字之文義，該條係兩造約定被上訴人同意就其所有之系爭商標授權上訴人使用，始合乎文義解釋，又「持有」與「所有」，二者意義不同。是以，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係指，被上訴人同意授權上訴人使用系爭商標而言，無移轉讓與系爭商標與上訴人共有之意思。

法院判決認為，依憑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應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為兩造共有之事實，是其前開主張，尚非可採。綜上，上訴人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為兩造共有，為無理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意旨>

- 一、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不得拘泥字面，致失當時立約之真意；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應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

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 19 年度上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1421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查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1 項係約定「甲方（即被上訴人）擁有 VINGO、E-TEK、廚藝家等商標，同意授權雙方（即兩造）共同持有」等內容，而前開約定是否包含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為兩造共有乙節，兩造互有爭執。然細譯前開約定之文句，對於上訴人所指移轉登記系爭商標之事宜及程序等事項隻字未提，且持有與所有、持有與移轉登記之意義均尚屬有間，是依該條前後文義內容以觀，應認該條係兩造約定被上訴人同意就其所有之系爭商標授權上訴人使用之意，始較合乎文義之解釋。復衡以系爭契約之立約目的係兩造為共同於臺灣家樂福市場做產品合作行銷所為等情，此詳系爭契約之前言可明，且被上訴人依據系爭契約第 1 條約定，負責在家樂福通路推廣使用系爭商標之相關產品、提報新商品及產品上架後之維護、促銷等事務，上訴人則依據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4 項及第 2 條約定，就兩造協議在家樂福通路販售使用系爭商標之相關產品後，負責後續之採購、進口事宜，並依約給付被上訴人銷貨利潤、相關費用等事務，由此足見系爭契約僅因兩造為共同在家樂福通路行銷具有系爭商標之商品所簽立，而上訴人為履行該契約上開義務時，並無需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為兩造共有始得為之，是依系爭契約之主要目的及履行方式而論，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1 項自未包含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為兩造共有之情形。

三、再查，系爭契約未見任何移轉登記之事宜，若此真為系爭契約中重要之點，實有悖於常理：

參諸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6 條第 4 項關於該契約解除、失效及終止等約定內容，對於系爭契約失其效力後系爭商標權之歸屬、移轉等事項均付之闕如，衡情系爭商標若依據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約定應移轉登記為兩造共有，因系爭商標登記事項關係是否有權銷售具有該商標之商品及商標權之歸屬，與兩造之權益有密切之關連性，豈有不就此部分特別約定之理，此益徵上訴人主張依據前開約定被上訴人應移轉系爭商標權與其共有云云，並無足採。再者，有關被上訴人債務清償部分，兩造於系爭契約中明白約定由被上訴人每月可分得之利潤中扣除 30% 抵償，並約定在債務尚未清償完畢情形下，倘系爭契約終止，則上訴人得保有家樂福銷售通路至被上訴人債務清償完畢為止，是上訴人債權之實現，著重於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商標產品銷售之利潤，以及上訴人得否擁有家樂福公司之銷售通路。倘對上訴人而言，債權之實現需仰賴於被上訴人將系爭商標移轉共有，對系爭商標之移轉應將為進一步之約定，然綜觀系爭契約，卻未見兩造就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事宜或何時應為移轉登記為任何約定，亦未見有關契約終止後系爭商標權之歸屬、移轉事項之約定。職是，上訴人以債權實踐、保障，逕行解釋「同意授權讓雙方共同持有」係兩造有約定系爭商標維持共有之合意，實不足採信。

-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為兩造共有，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